

证券代码：870856

证券简称：ST 诚辉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旭辉、李伟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48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本公司
张旭辉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 董事长、总经理
李伟经	董监高	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张旭辉、董事会秘书李伟经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对公司、张旭辉、李伟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生产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旭辉、李伟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48 号）

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